



17061205A136



沈阳鑫鑫东响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沈克林环检（委）字 2018 第 254 号

建设单位：沈阳鑫鑫东响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建设单位：沈阳鑫鑫东响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邓勇

编制单位：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笑宇

项目负责人：关欣

报告编制人：欧恩雯

校核人：袁跃

审核人：王超

建设单位：沈阳鑫鑫东响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3840304776

电话：024-86555735

邮编：110000

邮编：110000

地址：新民市前当堡镇前当堡村

地址：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52号6门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2 相关技术文件.....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料及设备.....	5
3.4 生产工艺.....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8
5.2 审批部门决定.....	9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废气执行标准.....	12
6.2 噪声执行标准.....	12
6.3 总量控制指标.....	12
7 验收监测内容.....	13
7.1 废气.....	13
7.2 噪声.....	1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8.1 监测分析方法.....	14
8.2 监测仪器.....	15

8.3 人员资质.....	1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9 验收监测结果.....	16
10 验收监测结论.....	17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17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17
10.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8
10.4 结论及建议.....	19

1 验收项目概况

沈阳鑫鑫东响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于2017年11月由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新民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2月5日做出了批复(新环审字[2017]67号)。受沈阳鑫鑫东响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于2018年7月22日起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现场调查信息、企业提供资料,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编制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沈阳鑫鑫东响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民市前当堡镇前当堡村,在现有厂区玻管生产线熔料后道工序增设一条玻璃纤维生产线,年产玻璃纤维20000t,规格为单丝直径4-9 μm 的细纱,主要应用于阻燃材料、蓄电池隔板等领域。扩建后,依托现有混料及熔料设备,新增离心机、包装机。该项目员工从厂区现有员工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玻璃纤维生产线每天工作两班,每班工作12小时,年工作350天,玻璃纤维与玻管为单线生产(分时段生产),根据订单情况,具体安排生产产品种类。

建设项目2018年3月竣工投入使用。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15日;

(3)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2.2 相关技术文件

(1) 《沈阳鑫鑫东响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 2017年11月;

(2) 《沈阳鑫鑫东响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民市环境保护局, (新环审字[2017]67号), 2017年12月5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沈阳鑫鑫东响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民市前当堡镇前当堡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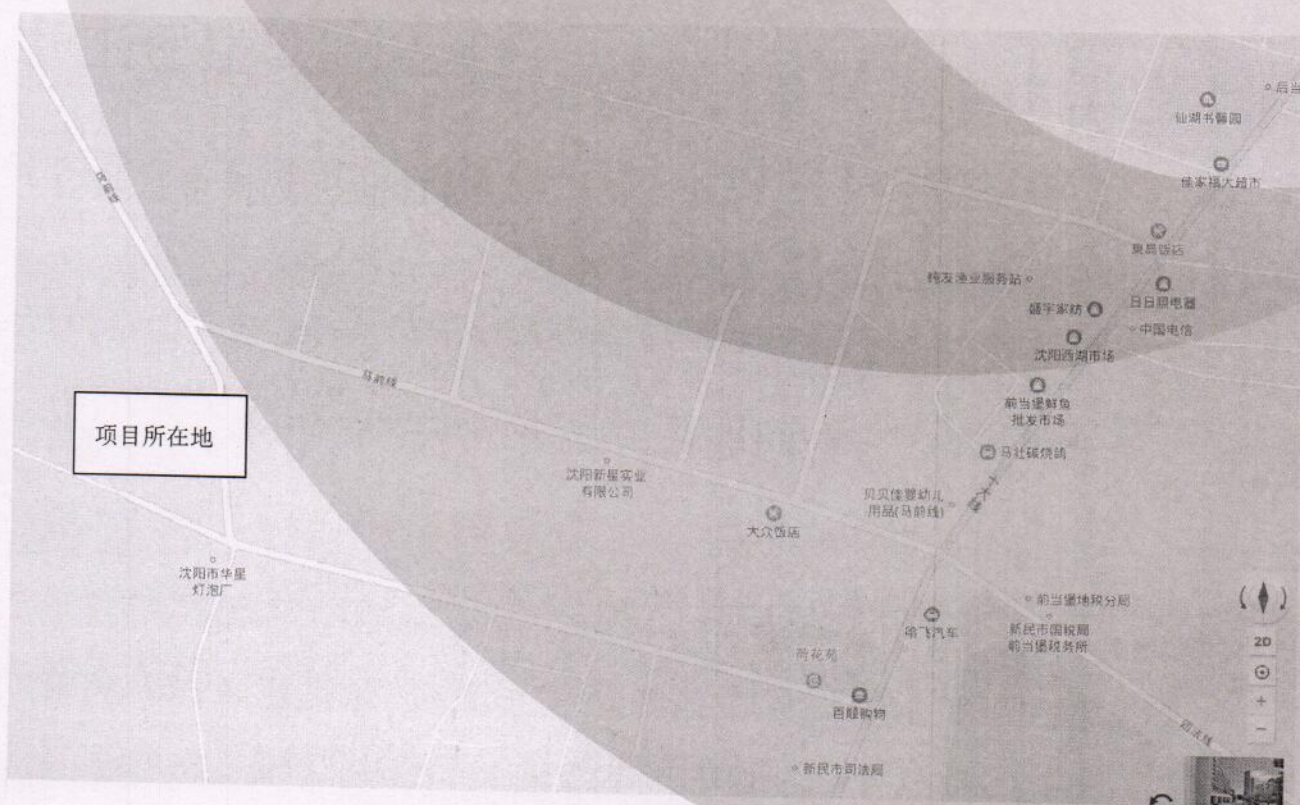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3.1.2 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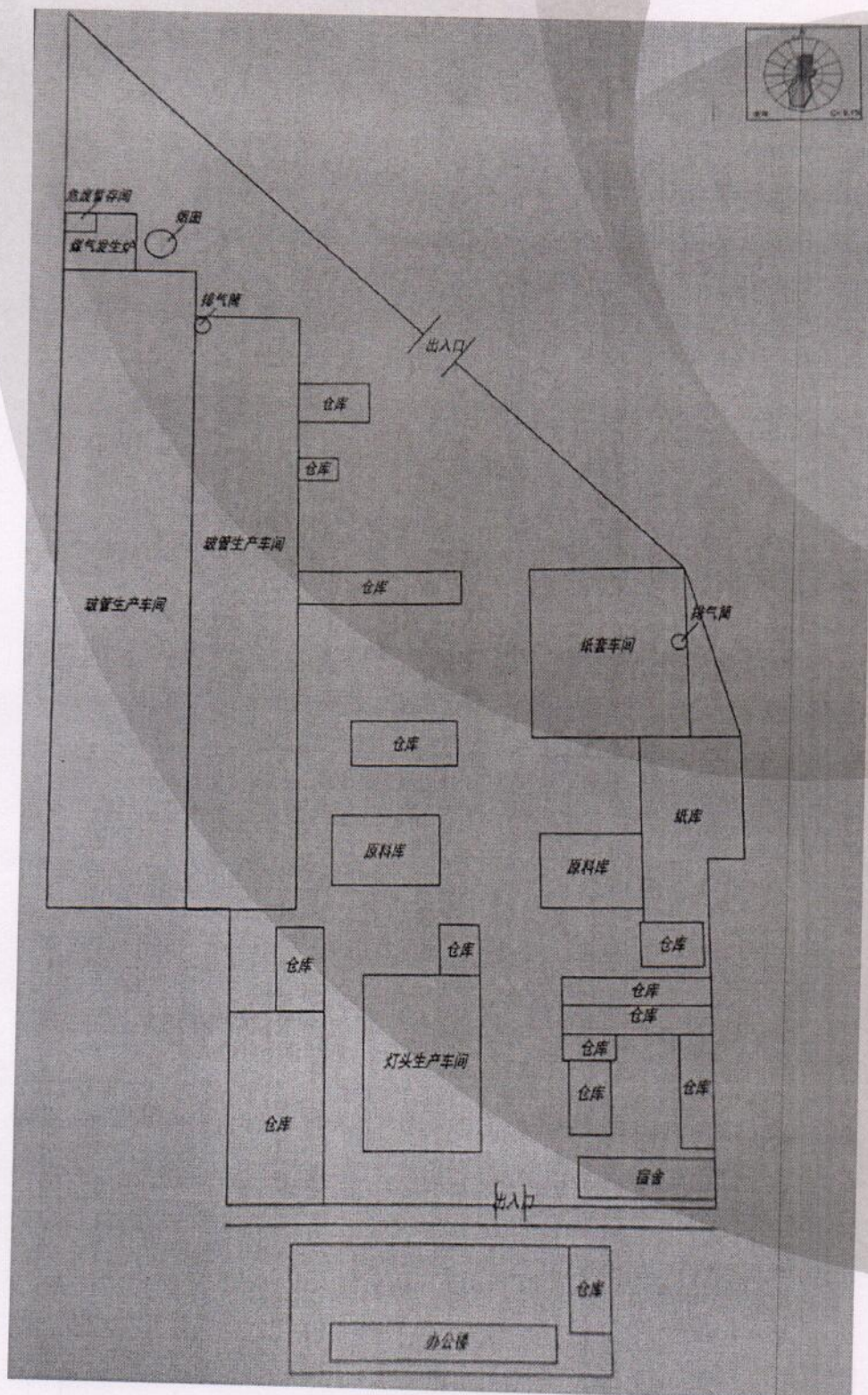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沈阳鑫鑫东响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新民市前当堡镇前当堡村,在玻管生产车间南侧偏东增设离心机9台、包装机3台,混料和熔料依托现有,仅验收离心出丝工艺。

3.3 主要原料及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3-1,主要设备见表3-2。

表3-1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硅石	t/a	15500
硼砂	t/a	240
白云石	t/a	1500
长石	t/a	1500
纯碱	t/a	800
硝酸钠	t/a	500
电	kw·h/a	288万
天然气	m ³ /a	900万

表3-2 主要设备表

名称	数量	备注
混料机	1台	依托现有
玻璃窑炉	1座	依托现有
离心机	9台	新增
包装机	3台	新增

3.4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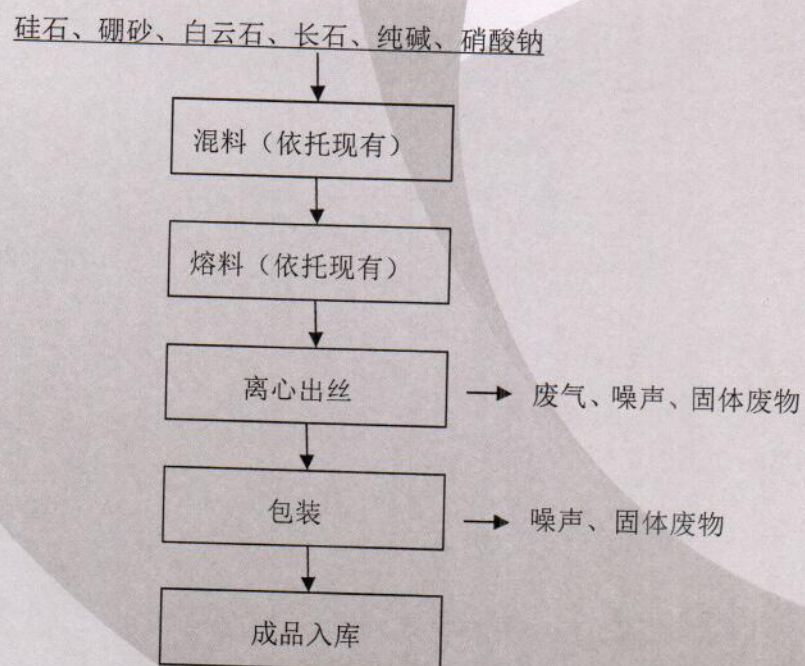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无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根据对沈阳鑫鑫东响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场实际踏勘情况，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及环保措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建设。

4.1.1 废气

该项目离心出丝工序产生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项目污染物最高浓度控制在厂界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1.2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混料机、窑炉、离心机、包装机等设备运转时所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高噪声设备经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4.1.3 固体废物

该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排放，不合格产品及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4.1.4 废水

该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该项目离心出丝工序产生烟气,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该项目污染物最高浓度控制在厂界内,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根据 GB/T13201-91 相关要求计算可得: 以该项目产污单元边界(玻管车间)算起 50m 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区域。根据现场踏勘, 该项目玻管车间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故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4) 该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5)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混料机、窑炉、离心机、包装机等设备运转时所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强度为 75-85dB(A)。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 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昼间及夜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该项目设备噪声达标排放。

(6) 该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排放, 不合格产品及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7) 该项目环保投资 9.4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的 0.19%。

5.1.2 可行性结论

沈阳鑫鑫东响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 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 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 项目建成投产, 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因此, 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 该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情况见图 5-1 至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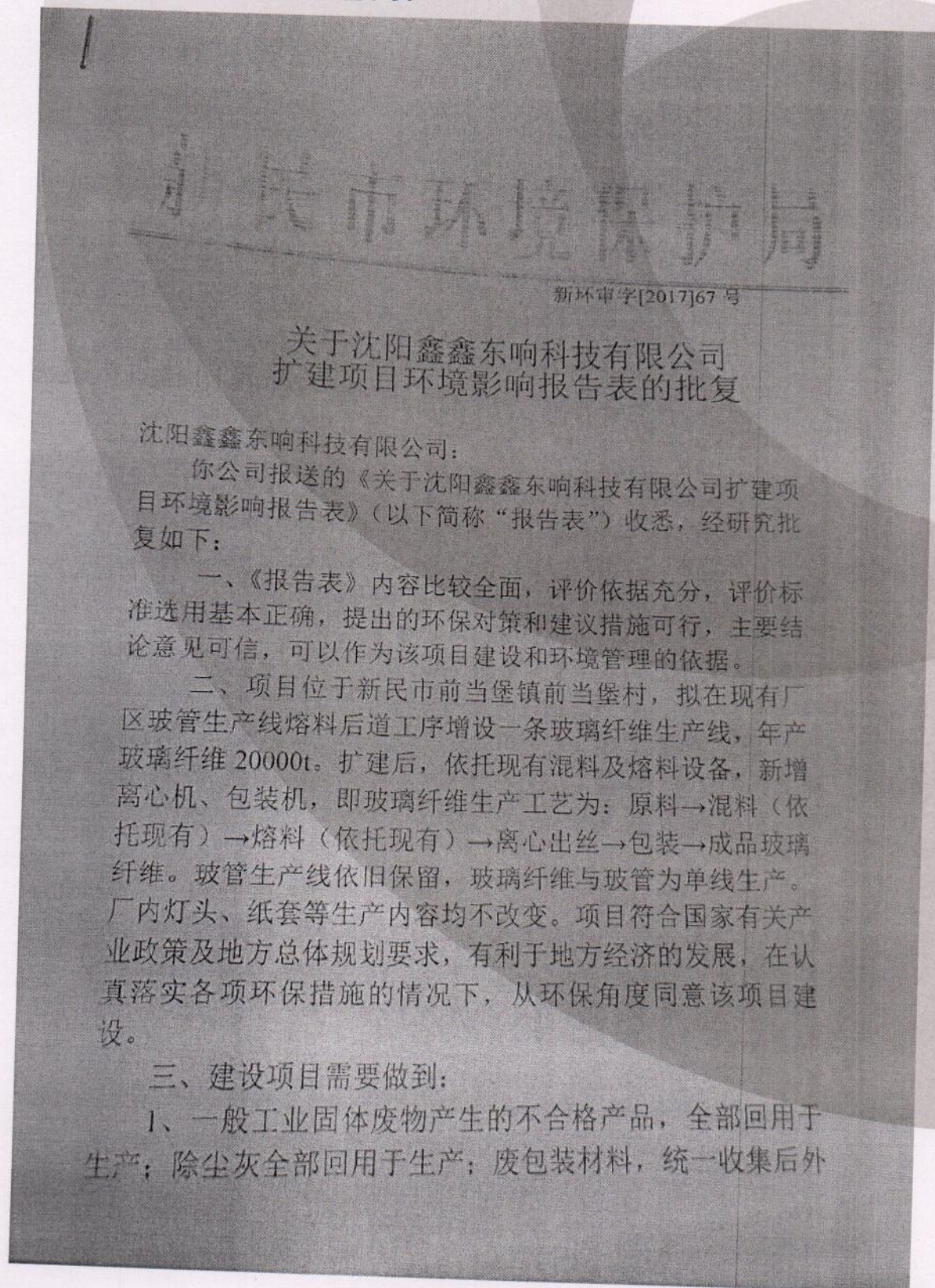


图 5-1

售。

2、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依托现有混料粉尘收集、处理及排放系统，即设置集气罩1台，收集效率90%，布袋除尘器1台，去除效率99.5%（配套15m高排气筒1根）；熔料工序产生的烟尘、SO₂、NO_x，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离心出丝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1套，收集效率95%，净化效率90%（配套15m高排气筒1根）。

3、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隔震措施。

4、天然气属易燃、易爆气体。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做好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最大限度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从而减轻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影响。

5、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清洁生产、文明生产，注重厂区的绿化，防止破坏周围生态环境。

四、执行标准：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1郊区及农村地区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连续5min平均浓度）；该项目施工期大气扬尘的污染与治理要根据《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以及《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中的相关规定实施；营运期工艺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营运期窑炉烟气中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标准；营运期四周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2013年第36号）。

图 5-2

- 五、总量控制: SO_2 : 0.9t/a; NO_x : 5.67t/a。
- 六、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执行。
- 七、项目发生工艺、规模等变化需到环保部门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 八、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环境管理相关要求落实。

2017年12月5日

图 5-3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材料,确定项目验收执行以下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详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2 噪声执行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详见表6-2。

表6-2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类	55	45

6.3 总量控制指标

无

7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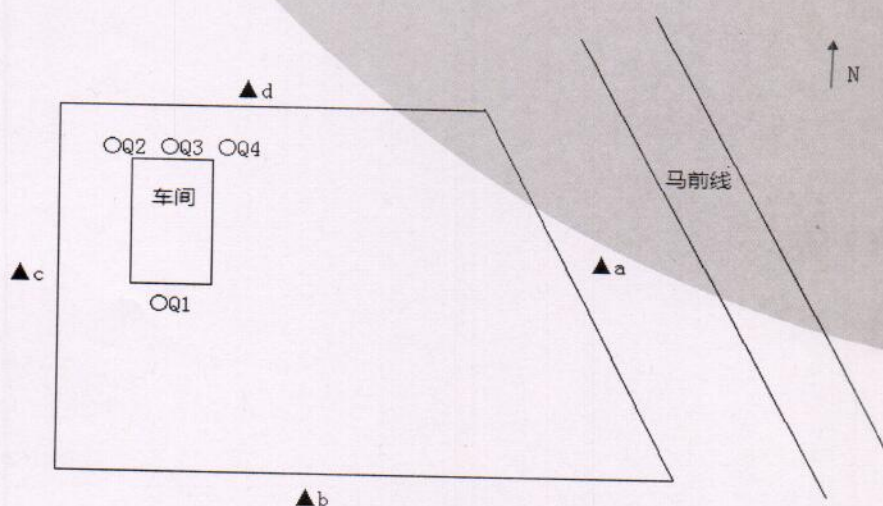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沈阳鑫鑫东响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沈阳鑫鑫东响科技有限公司的噪声、废气排放进行监测。2018年7月22日和7月23日进行了样品采集、现场测试及样品检测。

7.1 废气

- (1) 检测因子：颗粒物（无组织）
- (2) 检测点位：无组织颗粒物于生产车间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编号分别为Q₁、Q₂、Q₃、Q₄；见图7-1。
- (3) 检测时间及频次：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7.2 噪声

- (1) 检测因子：厂界噪声。
- (2) 检测点位：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厂界外1米处各设1个监测点位，共4个监测点位，编号分别为a、b、c、d，见图7-1。
- (3) 检测时间及频次：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7-1 检测点位图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时间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18 年 7 月 22 日	23-34°C	南风	3.2	晴
2018 年 7 月 23 日	24-34°C	南风	2.9	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承担此次验收监测的单位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是具有省级计量认证资质的国家法定环境检测机构, 2017 年 5 月 22 日通过辽宁省计量局认证, 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

现场检测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技术规范; 各污染指标的分析均采用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方法, 并归属于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范围内的方法。

检测质控措施: 检测涉及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院定期检定, 在有效期范围内; 测试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执行采样程序和样品处理程序。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设备的名称和型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0.001mg/m ³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8-2 噪声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设备的名称和型号	最低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25 dB

8.2 监测仪器

- (1) 本次验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采样器进入现场前及采样后, 均使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 采样前后的流量变化小于 5%;
- (3) 测试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4)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了校准, 校准的读数偏差小于 0.5dB;

8.3 人员资质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委托检测项目人员, 均经过考核并取得持证上岗资格。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废气按照《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GB/T 15432-1995) 中的相关要求进行, 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测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相关要求进行,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可以满足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设施运行正常,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9.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项目	频次	点位				*最高浓度值
			Q ₁	Q ₂	Q ₃	Q ₄	
7月22日	颗粒物	10:00-11:00	0.160	0.772	0.754	0.714	0.612
		13:00-14:00	0.174	0.769	0.792	0.752	0.618
		15:00-16:00	0.168	0.780	0.744	0.738	0.612
7月23日	颗粒物	10:00-11:00	0.167	0.749	0.739	0.791	0.624
		13:00-14:00	0.171	0.762	0.785	0.766	0.614
		15:00-16:00	0.169	0.733	0.776	0.793	0.624

注1: *最高浓度值为浓度最高点测值扣除参照点测值所得之差值。

注2: 以上数据仅对本次采样检测负责。

9.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 9-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时间 点位	7 月 22 日				7 月 2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a 东厂界	10:05	54.8	22:05	43.2	9:45	54.8	22:05	41.0
b 南厂界	10:17	54.7	22:10	41.7	9:55	53.9	22:10	43.2
c 西厂界	10:23	54.3	22:15	43.1	10:07	53.9	22:15	44.5
d 北厂界	10:34	54.0	22:20	41.8	10:16	53.7	22:20	41.8

注: 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通过监测数据可知,本次验收废气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GB/T 15432-1995)中的相关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为 0.793 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扩改二级标准。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墙壁隔振等。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各测点监测值昼间在 $53.7 \sim 54.8 \text{ dB (A)}$ 之间,夜间在 $41.0 \sim 44.5 \text{ dB (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昼间 55 dB (A) 、夜间 45 dB (A) 的规定要求,达标排放。

10.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比结果可知,沈阳鑫鑫东响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均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表 10-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生产;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生产;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2	离心出丝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1套。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离心出丝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1套。
3	选用低噪设备,做好设备的隔震措施。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混料机、窑炉、离心机、包装机等设备运转时所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高噪声设备经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清洁生产、文明生产,注重厂区的绿化,防止破坏周围的生态环境。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

10.4 结论及建议

10.4.1 结论

(1) 该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运营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 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档案、各种资料管理规范,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10.4.2 建议

在项目运营阶段,同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提高环保意识,加强厂区内安全保障工作。

